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24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宁皮城,证券代码:002344)将于2015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5月5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5年4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有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和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任有法、钱娟萍、殷晓红回避表决的前提下,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董事会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994.69万股(含8,994.69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募集资金可对应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久鸿”)、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朱雀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健康”)、上海国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诣”)、舟山隆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隆德”)。其中,财通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474.69万股;汇添富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1,620.00万股;平安资管认购数量为1,500.00万股;天堂硅谷久鸿认购数量为1,000.00万股;嘉实基金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认购数量为900.00万股;朱雀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数量为900.00万股;和谐健康认购数量为900.00万股;上海国诣认购数量为900.00万股;舟山隆德认购数量为800.00万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9.36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4,137.20万元(含174,13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收购项目	1	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项目	80,985.00	80,000.00
	2	收购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16.27%股权项目	24,686.00	24,686.00
新建项目	3	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	126,667.00	62,451.20
	4	智慧市场项目	7,077.00	7,000.00
合计			239,415.00	174,137.2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收购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16.27%股权;新建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智慧市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关联董事任有法、钱娟萍、殷晓红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收购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16.27%股权;新建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智慧市场项目。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575号)。上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关联董事任有法、钱娟萍、殷晓红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收购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16.27%股权;新建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智慧市场项目。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关联董事凌金松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舟山隆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在关联董事任有法、钱娟萍、殷晓红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金联民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一部分购买湖北金联民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联”)名下的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

现公司拟与湖北金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对该项交易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在关联董事任有法、钱娟萍、殷晓红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吴应杰、陈品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一部分购买吴应杰、陈品旺持有的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各8.135%的股权。

现公司拟分别与吴应杰、陈品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对该项交易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在关联董事任有法、钱娟萍、殷晓红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故该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现对《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该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现对《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浙江省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通知。待上述条件具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立即召开会议并及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25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5月5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5年4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金松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和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董事会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994.69万股(含8,994.69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久鸿”)、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朱雀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健康”)、上海国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诣”)、舟山隆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隆德”)。其中,财通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474.69万股;汇添富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1,620.00万股;平安资管认购数量为1,500.00万股;天堂硅谷久鸿认购数量为1,000.00万股;嘉实基金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认购数量为900.00万股;朱雀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数量为900.00万股;和谐健康认购数量为900.00万股;上海国诣认购数量为900.00万股;舟山隆德认购数量为800.00万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9.36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4,137.20万元(含174,13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收购项目	1	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项目	80,985.00	80,000.00
	2	收购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16.27%股权项目	24,686.00	24,686.00
新建项目	3	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	126,667.00	62,451.20
	4	智慧市场项目	7,077.00	7,000.00
合计			239,415.00	174,137.2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收购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16.27%股权;新建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智慧市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关联监事凌金松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收购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16.27%股权;新建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智慧市场项目。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575号)。上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关联监事凌金松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收购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16.27%股权;新建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智慧市场项目。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关联监事凌金松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舟山隆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在关联监事凌金松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金联民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一部分购买湖北金联民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联”)名下的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

现公司拟与湖北金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对该项交易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在关联监事凌金松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吴应杰、陈品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一部分购买吴应杰、陈品旺持有的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各8.135%的股权。

现公司拟分别与吴应杰、陈品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对该项交易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在关联监事凌金松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故该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26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方案简介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8,994.69万股(含8,994.69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74,137.20万元(含174,137.20万元),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舟山隆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19.36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关联方关系

财通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由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浙江省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批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财通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由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任有法	董事长、总经理	700.00	7.62%
凌金松	监事长	300.00	3.26%
钱娟萍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0.00	3.26%
殷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6.53%
王红晖	副总经理	200.00	2.18%
孙宇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1.09%
顾菊英	财务总监	260.00	2.83%
蔡文庆等25人	骨干员工	6,730.00	73.23%
合计	-	9,190.00	100.00%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财通基金于2015年5月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财通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向该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不少于474.69万股(含474.69万股)股票。

四、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19.36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内容详见《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管理和资本运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助于加快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加强在皮革专业市场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完善和强化全产业链的布局,以实现国际化、智慧化、多元化和跨界时尚的发展战略,打造高品质、高效率的全网营销、线上线下联动(O2O)的皮革产品经营平台。

七、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程序

2015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其中6名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向财通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格;

2、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关联决策程序,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27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中的收购项目短期内可实现一定的效益,但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计划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600万元。该预算为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内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4,137.20万元,该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4、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994.69万股(含8,994.69万股)。

5、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13,440万元人民币。

6、以下测算考虑了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和佟二堡16.27%的少数股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用于新建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按发行上限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93,637.78	95,600.00
总股本 (万股)	112,000.00	120,99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457,678.30	713,975.50
期末每股净资产 (元/股)	4.09	5.90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股)	0.84	0.7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0.46%	13.39%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海宁中